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横涧街道办事处赵村店居民委员会位于东至井陉矿区人民政府地、井陉县北正乡赵村铺地，西至赵村店地，南至赵村店地，北至赵村店地、井陉县北正乡赵村铺地的土地，经横涧乡人民政府与赵村店居民委员会、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赵村店居民委员会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 农用地		
面积	0.5369	0.5369	0.4523				0.0846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者	面积	备注
	赵村店社区居民委员会	0.5369公顷	
	赵村店社区居民委员会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110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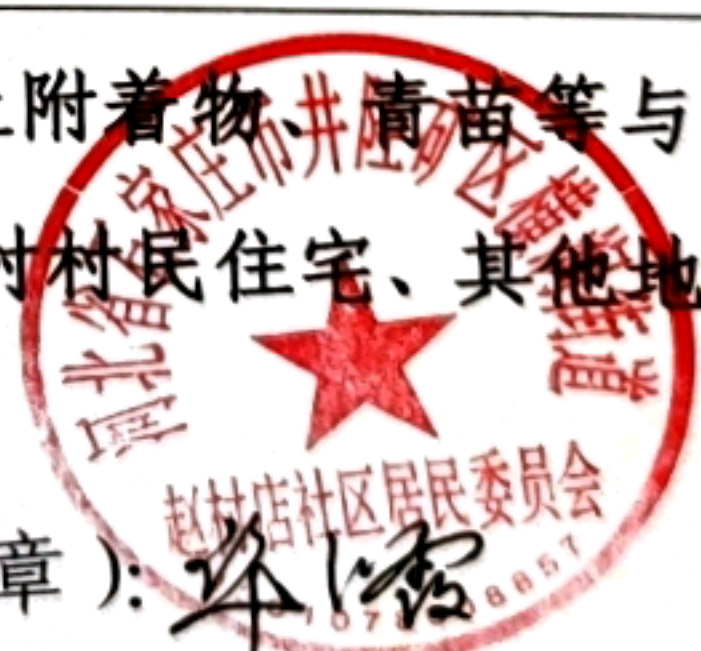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李洪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王洋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 涛苏印 盖章）

2016年9月28日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横涧街道办事处赵村店居民委员会位于东至刘赵村地，西至赵村店地，南至赵村店地，北至赵村店地的土地，经横涧乡人民政府与赵村店居民委员会、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赵村店居民委员会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 农用地		
面积	0.1042	0.1042		0.025 1			0.0791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者	面积	备注
	赵村店社区居民委员会	0.1042公顷	
	赵村店社区居民委员会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五、青苗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_____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_____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_____

2016年9月28日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横涧街道办事处赵村店居民委员会位于东至刘赵村地，西至赵村店地，南至刘赵村地，北至赵村店地的土地，经横涧乡人民政府与赵村店居民委员会、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赵村店居民委员会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 农用地		
面积	0.0001	0.0001	0.0001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赵村店社区	0.0001公顷	
	赵村店社区居民委员会	赵村店社区居民委员会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王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王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王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王 盖章）：

2026年 9月 28日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横涧街道办事处赵村店居民委员会位于东至刘赵村地，西至赵村店地，南至刘赵村地，北至刘赵村地的土地，经横涧乡人民政府与赵村店居民委员会、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赵村店居民委员会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 农用地		
面积	0.0023	0.0023	0.0019				0.0004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赵村店社区	0.0023公顷	
	赵村店社区居民委员会	赵村店社区居民委员会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房屋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  涛苏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王洋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涛苏

2026年9月28日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横涧街道办事处赵村店居民委员会位于东至刘赵村地，西至赵村店地，南至赵村店地，北至赵村店地的土地，经横涧乡人民政府与赵村店居民委员会、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赵村店居民委员会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 农用地		
面积	0.0480	0.0480		0.024 0			0.0240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赵村店社区	0.0480公顷	
	赵村店社区居民委员会	赵村店社区居民委员会	

--	--	--	--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1. 房屋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王洋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王洋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苏江 盖章



2026年 9月 28日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横涧街道办事处刘赵村居民委员会位于东至刘赵村地，西至刘赵村地，南至刘赵村地，北至赵村店地、刘赵村地的土地，经横涧乡人民政府与刘赵村居民委员会、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刘赵村居民委员会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 农用地		
面积	1.8469	1.8469	0.4216	0.0005	0.5273		0.8975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刘赵村社区	1.8469公顷	刘赵村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厂房			

五、青苗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16



9月28日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横涧街道办事处刘赵村居民委员会位于东至刘赵村地，西至赵村店地、刘赵村地，南至刘赵村地，北至刘赵村地的土地，经横涧乡人民政府与刘赵村居民委员会、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刘赵村居民委员会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 农用地		
面积	0.3096	0.3096	0.0927	0.0005	0.1934		0.023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刘赵村社区	0.3096公顷	
	刘赵村社区居民委员会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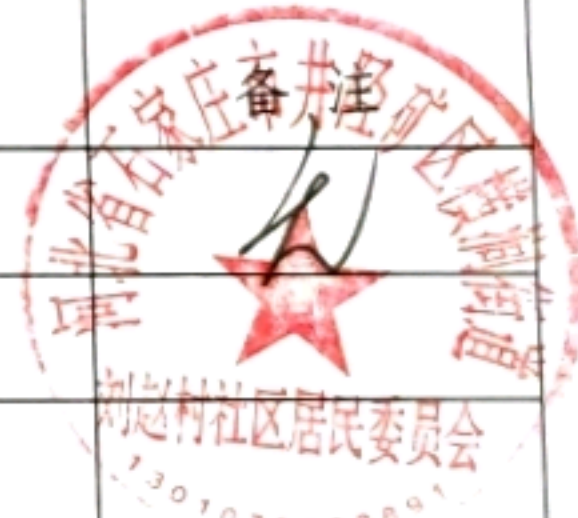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房屋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刘赵村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任晓伟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6



2026年9月26日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横涧街道办事处刘赵村居民委员会位于东至刘赵村地，西至刘赵村地，南至刘赵村地，北至刘赵村地的土地，经横涧乡人民政府与刘赵村居民委员会、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刘赵村居民委员会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 农用地		
面积	0.0015	0.0015			0.0015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刘赵村社区 	0.0015公顷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厂房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16年 9 月 28 日